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79 号

黄世传：

关于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收到。

经审查，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为“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”，未指向明确的行政行为。因此，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请求表述不清楚的问题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等规定，现请你补正以下材料：

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明确你所不服的行政行为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要求进行补正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3 日